

中马长期股权投资准则比较

吴清

(广西财经学院 南宁 530003)

【摘要】 本文以中国和马来西亚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为研究对象,通过比较和分析准则中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和披露的规定,发现两国准则的相关规定大体一致,但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权益法的运用、对合营企业投资采用比例合并法的态度等方面还存在一些差异。

【关键词】 中国 马来西亚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

随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经济合作的深入发展,各国之间的股权投资、企业并购等业务不断增加,这使得我们必须对东盟各国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有所了解,才能更好地为相关的会计信息使用者服务。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是在借鉴国际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的。而马来西亚自1979年成为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成员后就开始根据本国情况采纳国际会计准则,其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程度比较高。因此中国会计准则(CAS)和马来西亚财务报告准则(FRS)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在很多方面是相似的,但也存在一些差异。本文拟从相关准则的范围、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长期股权投资的披露三个方面来对中国和马来西亚的会计准则进行比较和分析,以期推动会计

准则在中国与东盟各国的经济往来中充分发挥商业语言的作用,促进东盟自由贸易区的经济发展。

一、两国规范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准则

我国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有专门的准则进行规范,即《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CAS2)。在这一准则的应用指南中明确指出,该准则规范的应用范围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合营企业的投资、联营企业的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另外,CAS2还提到,本准则没有规范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参照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马来西亚没有专门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与我国长期股

把Vogt(1994)模型与Richardson(2006)模型结合考虑。另外,刘昌国(2006)、李鑫(2007,2008)、罗进辉(2008)、汪平和孙士霞(2009)依据Richardson模型的思想,用主成分分析法构建衡量投资机会的综合变量,再建立关于企业成长机会的适度投资需求函数,从而依据企业实际投资水平对适度投资水平的偏离刻画企业投资行为扭曲的尺度,其中,汪平和孙士霞(2009)还构建了投资指数(实际投资与适度投资的比值)刻画企业过度投资状况。

学者们利用Richardson模型估衡量出的过度投资程度为因变量,考察一些公司治理变量与过度投资关系,这些治理变量包括:股权特征、董事会特征、监事会特征、管理层持股、机构投资者持股、现金股利、现金持有、财务报告质量、会计信息质量和审计监督、负债、市场竞争、市场化程度、政府干预、金融业市场化水平、法律环境。

四、结语

综上所述,三类典型的模型都有自身的优势和不足,在我国学者研究投资效率的相关问题时,都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但我国学者们基于我国的现实状况,对这三类模型也有一定程度的改进,或者是建立了带有特色的模型。就我国目前的研究整体而言,Richardson模型更科学,运用范围相对更广,因为

他不仅可以衡量投资—现金流敏感性、区别过度投资和投资不足的状况,而且还能对过度投资的水平进行度量,这有利于人们更直观观察过度投资状况,推动对影响过度投资因素的研究,同时有助于政府部门完善相应政策缺失,减少非效率投资状况。

主要参考文献

1. 冯巍. 内部现金流量和企业投资——来自我国股票市场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证据. 经济科学, 1999; 1
2. 朱红军, 何贤杰, 陈信元. 金融发展、预算软约束与企业投资. 会计研究, 2006; 10
3. 何金耿, 丁加华. 上市公司投资决策行为的实证分析. 证券市场导报, 2001; 9
4. 汪平, 孙士霞. 自由现金流量、股权结构与我国上市公司过度投资问题研究. 当代财经, 2009; 4
5. 张纯, 吕伟. 信息披露、信息中介与企业过度投资. 会计研究, 2009; 1
6. 潘敏, 金岩. 信息不对称、股权制度安排与上市公司过度投资. 金融研究, 2003; 1
7. 连玉君, 程建. 投资—现金流敏感性融资约束还是代理成本. 财经研究, 2007; 3

权投资相类似的内容是分散在《马来西亚财务报告准则127——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FRS127)、《马来西亚财务报告准则131——合营中的权益》(FRS131)、《马来西亚财务报告准则128——联营中的投资》(FRS128)、《马来西亚财务报告准则139——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FRS139)等准则中。

之所以存在这一差异,主要是因为我国在制定准则时就有意地将《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IFRS27)、《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联营中的投资》(IFRS28)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1号——合营中的权益》(IFRS31)等的相关内容整合,形成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及其应用指南。我国的旧准则中就是以IFRS28这个准则来规范企业的短期投资、长期投资等所有的对外投资业务。在将短期投资等业务改为运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准则来进行规范的前提下,如果再完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的框架来设置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准则,就有可能使得旧IFRS28准则下的内容零乱地出现在若干个新准则中,从而完全打乱原有的准则体系。因此为了符合中国会计实务多年来的习惯,我国在制定准则时考虑了原有的投资准则体系,将相关内容整合形成了专门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从而使会计人员能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该准则的内容。

对于持有待售的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投资等,马来西亚有专门的准则《马来西亚财务报告准则5——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终止经营》进行规范。而我国仅在《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中提到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处理,不过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中说明,持有待售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与持有待售固定资产采用相同的处理原则,也就是说,我国关于持有待售的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投资等可采用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的处理原则。我国之所以没有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制定专门的准则,主要是考虑到以我国目前的情况:合理确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公允价值具有一定的难度。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1. 中国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规定。我国会计准则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均作出了具体的规定。①初始计量。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CAS2分别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和非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这两种情况进行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应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购买方应当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这里的合并成本是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的,具体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与相关费用之和。非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则按以下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

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应准则确定初始投资成本。②后续计量。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和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2. 马来西亚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规定。马来西亚的会计准则中关于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的投资以及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并没有对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进行具体的规定。其关于对子公司的投资的计量问题是由FRS127规定的。该准则相应条款为:在投资者单独财务报表中,如果投资没有被归类为持有待售,应按成本或根据FRS139进行披露。FRS131规定在合营者的单独财务报表中,合营者按照成本或重估金额披露他们在合营中的权益。FRS128则规定,投资者对非持有待售联营企业按照其成本或根据财务报告准则第139号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也就是说,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的投资以及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如果没有归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投资者在编制单独财务报表时,应按成本法或作为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即按成本法或公允价值法进行核算。这里强调的是单独财务报表。单独财务报表是相对于合并财务报表而言的。投资者合并财务报表中对投资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则根据FRS127、FRS128和FRS131等的规定,采用权益法等相关方法进行处理。

3. 两国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差异分析。通过分析我国会计准则和马来西亚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可以发现我国和马来西亚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计量规定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我国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要求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初始计量,而马来西亚会计准则没有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进行考虑。这主要是由于两国国情不同而造成的。我国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比较多,如中央、地方国资委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合并。由于合并不一定是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双方完全出于自愿的交易行为,合并对价也不一定是公允价值,因此有必要对其初始计量进行单独规定,即要求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计量。而马来西亚国有企业相对较少,因此他和国际会计准则一样尚未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做出相关规定,但以后他们可能会借鉴我国的规定对这一情况进行规范。

(2)权益法的运用。我国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和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后续计量均要求采用权益法核算。因为我国规定,如果根据有关章程、协议等表明投资企业不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就不需要将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而所谓的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

务和经营政策,并能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因此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就不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为了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合并财务报表效果类似的信息,就有必要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而马来西亚强调的是在单独财务报表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和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或公允价值法核算。权益法是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才使用。这主要是由于马来西亚要求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和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都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而包括主体在内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已经提供了财务报告使用者所需要的集团损益等信息,并且更为完整,因此在单独财务报表中则不需要再提供类似信息,也就没有必要在单独财务报表中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此外,马来西亚认为,单独财务报表应该重点关注投资资产的业绩,无论是成本法还是FRS139所要求的公允价值法都比权益法更能提供相关的信息。因此,马来西亚要求在单独财务报表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和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或公允价值法核算。从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出,我国的权益法实质上是会计核算的权益法,而马来西亚的权益法是财务报告的权益法。我国权益法与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出发点有着密切的联系。因为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不仅要规范财务报告,还要规范会计的确认和计量,而马来西亚的FRS主要规范的是财务报告。

(3)对合营企业投资采用比例合并法的态度。我国的CAS2对于合营企业的投资规定只能使用权益法,不能使用比例合并法。而马来西亚的FRS131规定合营者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可采用比例合并法或权益法,优先使用比例合并法,权益法做为一个备选方法。也就是说,中国和马来西亚对于合营企业的投资使用比例合并法的态度是不同的,我国是完全否定了比例合并法的使用,而马来西亚则比较偏好于比例合并法。这主要是由两方面原因造成的:第一,如前文所述,我国的合并财务报表是基于控制为基础的,因此合营企业被排除在合并范围之外,当然也就不允许对合营企业采用比例合并法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第二,比例合并法是以所有权利理论为基础的,它曾是欧洲国家流行的会计惯例,而马来西亚曾是英国的殖民地,因此也一直延续这一做法。他们认为,采用比例合并法,能够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反映合营者共同控制资产的份额和共同承担负债的份额,在利润表中反映合营者在合营企业的收益和费用份额,而权益法反映的信息十分有限,因此,比例合并法比权益法更能较好的反映合营企业权益和经济的实质。不过,从目前来看,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偏向于主体理论,也就是基于控制为基础的合并理念,比例合并法也逐渐被一些国家所弃用,而国际会计准则也计划取消比例合并法。因此,马来西亚也有可能在今后对此做出一些修订。

(4)对联营企业投资中商誉的处理。我国的CAS2规定,取得投资时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区别情况处理。如果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那么

不确认商誉,也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如果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应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计入取得投资当期的损益。马来西亚的FRS128也规定,在购买日,投资者需要确定投资成本和投资者占被投资者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异。这种差异,应该根据相关的会计准则确认为正商誉或负商誉,商誉每年都要进行减值测试,负商誉应作为投资者的收益立即确认。可见,对于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即商誉)的处理,两国是有差异的。由于我国现有环境下公允价值的取得相对比较困难,因此,我国对于商誉的处理也相对比较谨慎。除了以上主要的差异以外,我国和马来西亚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规定还存在一些细节的差异。例如,FRS128和FRS131均规定了满足一定条件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可以不采用权益法或比例合并法进行核算,而我国没有相关的例外规定。

三、长期股权投资的披露

由于马来西亚的财务报告准则主要规范的是财务报告,因此相关披露的规定相对CAS2来说更详细、更具体。例如,FRS128要求披露:有公开报价的对联营投资的公允价值;投资者持有被投资者不足20%的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原因;投资者持有被投资者20%或超过20%的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原因;联营企业的报告日与投资者的报告日的差异;未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事实和相关企业财务数据的披露等。这些披露要求在CAS2中均没有提到。这其中有些披露要求是跟FRS128本身的规定直接相关的。例如,FRS128规定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对联营的投资可以不采用权益法核算,因此它要求要做出相应的披露。另外,FRS128规定,当母公司和联营企业采用不同的报告日时,应调整联营企业报告日和母公司报告日之间发生的重大交易和事项的影响,但是,其报告日的差异不能超过三个月。因此,如果出现差异,也要求做出相应的披露。我国会计准则并没有对联营企业投资权益法的运用做出例外规定,也没有提到有不同报告日的情况,因此,自然也就不会提出相关的披露要求。但是,上述所列举的FRS128的其他披露要求实际上对我国也是适用的,只是CAS2并没有做出相关的规定。因此,我国可以借鉴马来西亚的做法,参考国际会计准则的同时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披露规定进行增加或修订。

主要参考文献

1. 本哈德·裴仁斯,鲁尔夫·乌沃·弗拜尔,约哈姆·盖森著.王煦逸,林阳春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阐释与运用(中国版).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
2. 杨阳.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国际比较.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08;4
3. 高海燕.新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国际比较研究.财会研究,2009;21
4. 余晓燕.中国—东盟会计准则国际趋同与金融风险防范研究.东南亚纵横,2010;3